

证券代码：874151

证券简称：天懋信息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婕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23.21 万元，净利润为 2,786.57 万元。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并经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法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 0011002331 号）。

公司确认并批准报出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上述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786.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9,233.63 万元，资本公积金 6,349.43 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拟定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 30,893,892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预计共转增 15,446,94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6,340,838 股。如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权益分派总额固定不变，并相应调整每股转增股本数量。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淑怡、梁显军、杨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893,892 股拟增加至 46,340,838 股，公司注册资本亦拟增加至 46,340,838 元，最终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际结果为准。

并且，公司拟根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9.3892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34.0838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3,089.389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89.3892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4,634.08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34.0838 万股。

注：拟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最终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际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淑怡、梁显军、杨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合规、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保障决策程序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二、2023 年度公司董事考核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融资、完善治理结构及健全治理制度等年度重点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公司章程》、薪酬考核内部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决定，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淑怡、梁显军、杨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婕、邹凯、苏焯谊、陈凯枫、许宇冲、王家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合规、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保障决策程序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二、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章程》、薪酬考核内部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淑怡、梁显军、杨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婕、邹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能较好地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24 年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淑怡、梁显军、杨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与监事会会议通过且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